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1999#639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510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(f8ba3ad4b7404308d679979d5e7b3cdc\_351086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市府衛生局舉辦「遇見好『孕』幸福募集」徵文活動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5月22日北市衛健字第1063462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民眾關懷孕產婦女及其家庭，該局特舉辦「遇見好『孕』幸福募集」徵文活動，期藉由徵文活動讓民眾透過文字傳達看到、聽到、經歷過與婦幼關懷有關的溫暖經驗，請鼓勵同仁及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徵文活動實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徵文主題：以「關懷婦幼的任何溫馨故事」文章為內容，題目自訂。
  - (二)活動日期：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  - (三)評選標準：
    - 1、作品規格：題目自訂，每篇500字數（不含標點符號、主題）。
    - 2、主題切合性50%、結構修辭40%、標點10%作為評分標準。

(四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1名：頒發獎狀1只及便利商店（全家）禮券5,000元。
- 2、第2名：頒發獎狀1只及便利商店（全家）禮券4,000元。
- 3、第3名：頒發獎狀1只及及便利商店（全家）禮券3,000元。
- 4、佳作5名：頒發獎狀1只及及便利商店（全家）禮券1,000元。
- 5、參加獎50名：便利商店（全家）禮券100元（寄送作品前50名，需提供報名表及符合作品規格）。

四、活動簡章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/婦幼優生專區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/Default.aspx?tabid=407>）下載或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1834范綺萍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TAIPEI  
臺北  
QGAN2016 內部資料